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信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第5款）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

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於收受本院上開陳述意見函後，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函文、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簡復表、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-25頁）；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雅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傷害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2月20日	111年7月12日	112年1月12日、1月31日、2月9日、5月7日 （聲請書附表載為：112年1月12日至112年5月7日）
偵 查（自 訴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85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緝字第200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426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78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14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7月13日	112年10月1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簡字第78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年8月28日	112年11月22日	112年12月13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是	是
備註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255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506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275號	